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

徐发协字〔2024〕7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发明协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理事、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协会研究制定了《徐州市发明协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

请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

联系人：张红丽

联系电话：0516-85858688；手机：18626009697

邮箱：734467900@qq.com

附件：徐州市发明协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徐州市发明协会

2024年5月20日

徐州市发明协会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徐州市发明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导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合于协会组织立项的各类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项目、应用研究项目和开发研究项目。

第三条 协会项目是指由协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的，由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协会委托“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组织专家，按照 GB/T22900-2022《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41619-2022《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基础研究项目》GB/T41620-2022《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应用研究项目》GB/T41621-2022《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开发研究项目》等国家标准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

第二章　项目指南

第五条 改革项目征集机制。采取协会定方向和企业出题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征集。

（一）协会定方向。由协会秘书处邀请相关高校院所、行业商协会、金融投资机构等，紧紧围绕《“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确定科技攻关领域和方向。

（二）企业出题目。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鼓励企业围绕科技攻关领域和方向，通过自主出题、联合高校院所出题、委托科技领军人才出题等，常态化提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突出科技攻关成果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提升、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集群的科技支撑。

第六条 编制发布项目指南。坚持让科学家研判技术前景、让企业家研判市场需求、让投资专家研判技术价值，由协会秘书处按科技攻关领域和方向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分类，按领域邀请技术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产业专家、用户（科技成果应用单位）等组成专家组进行凝练，形成项目指南。项目指南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申报主体。科研能力和条件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主体。

（二）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应属于该领域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

（三）科技攻关内容。应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产业及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四）绩效指标。减少论文、专利等指标，强化应用导向，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有明确的研发投入、产品销售、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

（五）承担单位遴选方式。分类采取择优委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六）科技攻关时限。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项目指南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成熟一批、发布一批。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可定向发布。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推荐。原则上实行不限额申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推荐，逾期未申报或未推荐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申报条件。按照项目类别和科技攻关任务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相应申报条件。

（一）揭榜挂帅类项目，突出“英雄不问出身”，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对揭榜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二）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突出重大成果产出，以解决特定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申报单位所需的必要条件应根据任务实际需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申报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项目推荐结束后，协会将项目清单共享给有关基金管理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攻关。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改革项目评审机制。采取市场主体参与、技术专家

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发挥龙头企业、用户、风投机构等市场主体在评审立项中的重要作用。不把论文专利、人才“帽子”、承担科研任务、奖励等作为项目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条 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必要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并注明原因，同时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项目评审采取会议答辩（通过腾讯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组织方式上，主要通过挑选小同行专家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等方式进行评审，其中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式主要用于项目立项评价、中期评价、验收评价、跟踪评价等。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和验收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1.协会秘书处根据项目任务需要，通过从评审专家库抽选、定向邀请等方式，组建由技术专家、行业产业关键技术人才、管理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用户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专家数量可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由协会秘书处自行确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要纳入科技评估专家库统一管理。

2.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专家评审委员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负责相关领域年度科技攻关咨询、项目指南凝练和项目评审工作。协会秘书处根据参评项目领域从专家评审委员会中挑选小同行专家和金融、财务、管理、知识产权、行业、产业等领域专家及用户等，组成临时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3.专家评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协会秘书处可根据专家履职

情况、遵守评审纪律情况、评审质量和专业性、评审工作态度等对专家组成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

4.专家使用执行轮换原则。原则上专家评审委员会内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工作最多不超过5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二）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评审

协会秘书处根据评审项目涉及的领域，提出专家需求，按照科技评估专家库专家抽选流程随机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参加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遴选。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科技攻关任务，或战略目标清晰、优势单位相对明确的科技攻关任务，以及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的科技攻关任务，可采取择优委托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优势单位相当、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且战略急需的科技攻关任务可采取竞争赛马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规范立项决策程序。按照协会秘书处提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的程序进行。

（一）协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根据年度项目安排，按照是否符合“最紧急、最急迫”需求，是否能“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动能”要求，提出

项目安排的初步意见，协会秘书处统筹平衡，提出本领域项目立项建议，报分管副会长审核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

（二）会长办公会重点从项目领域和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是否契合重点产业发展，是否有产业化前景等方面，结合项目评审结果进行研究审定，最终由会长办公会作出立项决策。

第十四条 诚信审查。协会秘书处将拟立项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存在诚信问题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和伦理审查。

（一）需要通过行政审批和科技伦理审查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行政审批和科技伦理审查文件。国家法律法国要求审批的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二）医疗单位承担的项目，需要提供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和立项。拟立项项目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会门户网站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诚信审查的项目直接予以立项，其他有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一般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系统管理。其中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目标管理，项目主持人、技术总师等负责过程

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后，由协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第十九条 合同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技术总师、首席专家）可自主合理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组成员，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下重要事项:

（一）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

（二）重大调整事项，如项目承担单位、揭榜单位、项目主持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变更等;

（三）出现重大问题，无法继续履约实施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撤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可对项目予以撤销。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 6 个月后拒不参加验收;

（四）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五）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变更主持人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协会秘书处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未能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三）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目标主要任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经审计、专家组核查等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弄虚作假、经费使用合理，可允许申请结题。

第二十三条 中期评估。实施周期 2 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由承担单位自主检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实施周期 2 年以上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期评估结果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项目撤销或终止。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申请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到

期后 3 个月内申请组织验收，协会委托“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组织专家，在项目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方式和内容。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由“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行业产业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项目总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对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类项目，重点进行现场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果处理。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一）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或资金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

（二）未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为“不通过验收”。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经专家组核查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弄虚作假、经费使用合理，本着“尽职免责、宽容失败”的原则，按项目“结题”处理。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果运用。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须按要求在验收通过 6 个月内提交科技报告等工作；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视情给予项目撤销、终止处理。对存在验收资料不真实等严

重问题的，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处理。

第八章 项目后评估

第二十八条 跟踪评价。项目验收通过后 3 年内，项目主持人应填报后续研究进展和成果应用绩效。协会秘书处组织绩效评估，对具有商业应用价值且可能快速转化的项目成果，综合采取提名科技奖励等方式给予继续支持。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坚持承担单位自筹资金立项。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引导和鼓励高校院所、行业、企业等共同出资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承担单位配套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占比高的项目。项目资金按资金来源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设计。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志性”成果产出和“卡脖子”技术突破为目标，进行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设计，将应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科技攻关成果场景应用或用户，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技攻关。

第三十二条 坚持绩效导向。坚持产业化绩效目标导向，建立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对绩效较好的领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监督机制，由协会监事会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项目申报推荐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

目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进行诚信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作为协会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十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 协会是项目组织实施指导单位，发挥重大科技攻关指导者作用，负责年度计划制定、项目指南发布、项目立项决策、资源配置等工作，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相关领域项目征集、项目指南凝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督促项目主持人落实自筹资金，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等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监督、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自觉接受协会秘书处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条 “科技评估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受协会委托，协助秘书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具体事务性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主要负责项目咨询、评估、评价、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信息公开的，按照国家和徐州市发明协会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在各计划实施方案中细化明确。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完善。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